

四川旅游学院烹饪与食品 科学工程学院文件

川旅院烹食（2024）13 号

关于印发《烹饪与食品科学工程学院专业 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工作，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工程教育认证理念，保障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及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四川旅游学院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补充标准》及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烹饪与食品科学工程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养方案是学院组织本科教学、实施人才培养、开展教学管理、进行教学质量评估的基本依据，是学校办学理念和教育思想的集中体现。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体现学校“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的办学定

位，彰显“烹饪珠峰”的学科特色和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工程教育特色。

第三条 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构建具有烹饪与食品科学学院特色、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入挖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地方。紧密对接餐饮食品产业标准化、工业化、国际化发展需求，结合四川省“川菜”特色农产品资源和产业优势，面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培养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坚持成果导向，反向设计。以学生毕业能力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为出发点，反向设计课程体系，正向实施教学过程，确保每门课程和每个教学环节均能有效支撑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实现。

（四）坚持学生中心，因材施教。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优化课程结构，增加选修课程比例，鼓励跨学科修读，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成长路径。

（五）坚持持续改进，闭环管理。建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定期评价与修订机制，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保障闭环，根据评价结果持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六）坚持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全过程须有行业企业专家深度参与，推动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确保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紧密对接。

（七）坚持标准引领，特色发展。严格对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和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同时充分发挥学院在烹饪与食品科学融合方面的独特优势，形成差异化、特色化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烹饪与食品科学学院所有本科专业，其中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作为工程教育认证重点建设专业，其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须同时满足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及食品类专业补充标准的全部要求。其他专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并根据专业特点适当调整。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院成立“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一）组长：学院院长（全面负责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工作）

（二）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各方资源）

（三）成员：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教学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实验中心主任、教学督导组组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工作的总体方案和时间安排；审议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初稿和送审稿；协调解决制定与修订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监督工作进度和质量；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工作进展。

第七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是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的咨询和审议机构，其组成和工作要求如下：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院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组成，委员人数一般为 9—11 人，设主任 1 人（由院长兼任）、副主任 1—2 人、秘书 1 人。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进行审定；对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论证和审议；对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的支撑关系进行审核；对培养方案修订中涉及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三）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培养方案修订期间可根据需要增加会议频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八条 各专业成立“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具体负责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调研、起草、修订、论证等工作。工作组组成如下：

（一）组长：专业负责人（全面负责本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工作）

（二）副组长：系主任（协助专业负责人开展工作，协调系内教师）

（三）成员：骨干教师 3-5 名（负责课程体系设计和教学大纲编制）、课程负责人若干名（负责具体课程的设置和内容优化）、行业企业专家代表 2-3 名（参与培养目标评价和课程设置论证）、校友代表 1-2 名（提供毕业生视角的反馈意见）

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包括：开展国内外同类高校培养方案调研和行业人才需求调研；组织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收集各方反馈意见；起草培养方案初稿，明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组织校内外专家论证会，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培养方案；撰写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和培养方案修订说明。

第九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责任机构为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工作组”，责任人为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方法、时间节点和人员分工；

（二）组织行业企业专家、教师、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三）收集、汇总、分析各类评价数据，组织撰写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

（四）依据评价结果，组织提出培养目标修订建议，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五）跟踪培养目标修订后的执行情况，组织新一轮评价工作，形成持续改进闭环。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与要求

第十条 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一）**培养目标：**说明专业的人才培养定位、服务面向、职业能力要求及毕业 5 年左右的职业发展预期。培养目标应体现学校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行业需求，表述清晰、可衡量、可达成。

（二）**毕业要求：**说明学生毕业时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一般包括工程知识、问题分析、设计/开发解决方案、研究、使用现代工具、工程与社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职业规范、个人和团队、沟通、项目管理、终身学习等 12 项基本要求。每项毕业要求应有可衡量的指标点支撑。

（三）**学制与学位：**说明标准学制、修业年限、授予学位名称及学位授予条件。

（四）**核心课程：**列出专业核心课程及简要说明，核心课程应能有效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五）**课程体系及学分分配：**说明课程体系的总体结构、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必修课与选修课的设置、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学分比例等。

（六）教学进程安排：按学期列出各门课程的教学安排，包括课程名称、学分、学时、考核方式、开设学期等。

（七）实践教学环节：说明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和要求。

（八）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矩阵：说明各项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

（九）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矩阵：说明每门课程对各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强度。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学分要求。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总学分一般控制在160-170学分之间，其中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比例不低于25%，选修课学分比例不低于15%。

（二）学时要求。理论教学学时一般控制在2200-2400学时之间，实验实践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30%。

（三）课程设置要求。课程设置应体现学科基础与专业特色的统一、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统一、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统一。鼓励开设跨学科课程、创新创业课程和双语课程。

（四）认证标准要求。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须满足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的12项毕业要求，并达到食品类专业补充标准中关于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的具体要求。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程序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第一阶段：启动部署（约 2 周）

（一）学校发布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并召开教学工作例会后，学院领导小组召开专题工作布置会，传达学校文件精神，明确工作原则、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

（二）学院召开全院教师动员大会，由院长或分管教学副院长作动员报告，强调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全体教师积极参与、建言献策。

（三）各专业工作组制定本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工作实施细则，报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阶段：调研分析（约 4-6 周）

（一）各专业工作组组织开展广泛调研，调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 10 所以上同类高校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培养方案比较研究；近三年食品行业人才需求趋势分析报告；毕业 5 年左右校友的职业发展状况调查；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素质的反馈意见征集；在校学生学习体验和课程满意度调查；工程教育认证最新标准和发展趋势研究。

（二）调研方式包括：文献调研、网络查询、问卷调查、座谈访谈、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需重点走访 5 家以上行业内代表性企业，深入了解企业对工程人才能力的具体要求。

（三）调研结束后，各专业工作组形成调研分析报告，作为培养方案制定的基础依据。调研分析报告应包含调研方法、数据统计、主要发现和建议等内容。

第三阶段：起草方案（约 3~4 周）

（一）专业负责人组织工作组根据调研结果，参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和专业国家标准，起草培养方案初稿。

（二）起草过程应遵循以下步骤：首先明确培养目标，确定毕业5年左右学生的职业发展预期；其次制定毕业要求，明确学生毕业时应达到的知识、能力和素质标准；再次构建课程体系，设计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课程模块和教学环节；最后编制教学进程安排，合理分配各学期的教学任务。

（三）培养方案初稿完成后，工作组内部至少进行2轮讨论和修改，确保各项内容科学合理、逻辑自治。

第四阶段：专家论证（约2~3周）

（一）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召开培养方案论证会。论证会参会人员包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校内相关学科专家、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论证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同行高校专家、校友代表、在校生代表等，总人数一般不少于15人。

（二）论证会主要议程包括：专业负责人汇报培养方案制定情况；专家质询和讨论；形成论证意见和修改建议。

（三）论证意见应明确说明培养方案是否符合学校办学定位、是否满足行业人才需求、是否符合专业认证标准、课程体系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重大问题等。

（四）工作组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培养方案，形成送审稿。

第五阶段：学院审议（约1-2周）

(一) 培养方案送审稿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内容包括：培养目标是否明确合理、毕业要求是否完整清晰、课程体系是否支撑毕业要求、学分学时分配是否合规、实践教学环节是否充足等。

(二)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培养方案送审稿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

(三)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培养方案进行最终审定，形成决议。

第六阶段：学校审批（约 2 周）

(一) 学院将审定通过的培养方案正式行文报学校教务处审核。

(二)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复核，主要审核培养方案是否符合学校指导意见、学分学时是否合规、格式是否规范等。

(三) 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培养方案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实施。

第十三条 培养方案的修订分为全面修订和局部调整：

(一) **全面修订。**每四年进行一次，与工程教育认证周期同步。全面修订需完整执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全部程序，且应重新开展完整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行业人才需求调研。

(二) **局部调整。**每两年可进行一次局部微调，如调整学期安排、优化课程学分、增删少量课程等。局部调整需经专业工作组研究形成调整方案，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 **紧急调整。**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行业重大变化确需紧急调整的，可由专业负责人提出调整方案，说明调整理由和依据，经学院教

学指导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先行实施，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紧急调整实施后，应在下一轮全面修订中予以确认或进一步优化。

第五章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

第十四条 学院建立培养目标合理性定期评价制度，评价周期为四年，与培养方案全面修订同期进行。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作为培养目标修订的主要依据。

第十五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一）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专业办学资源的契合度评价；
- （二）培养目标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的匹配度评价；
- （三）培养目标与学生及家长期望的吻合度评价；
- （四）培养目标与用人单位需求、毕业生职业发展期望的匹配度评价；
- （五）培养目标的清晰性、可衡量性和可达成性评价；
- （六）培养目标与国内外同类高校同类专业的比较优势评价。

第十六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信息收集渠道与方法如下：

（一）**问卷调查法**：向毕业 5 年左右校友、应届毕业生、在校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教师等发放调查问卷，采用 5 分制量化评价，对回收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各类调查对象的问卷回收率应不低于 60%。

（二）座谈访谈法：召开在校生座谈会、毕业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行业企业专家座谈会，深度访谈代表性用人单位负责人和人力资源主管，获取定性的意见建议。

（三）函调法：向合作单位、实习基地、就业基地发放函调问卷，收集书面反馈意见。

（四）第三方评价法：参考麦可思等第三方机构的人才培养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外部评价数据。

（五）文献调研法：研究国内外同类高校培养目标设置情况，分析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文件，预判未来人才需求趋势。

第十七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的形成过程包括以下环节：

（一）信息汇总：专业工作组对回收的问卷数据、座谈访谈记录、函调反馈等进行整理、编码和录入，建立评价数据库。

（二）数据分析：采用描述性统计（均值、标准差、百分比等）和推断性统计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计算各项指标的认同度、达成度、满意度等，同时运用内容分析法对定性意见进行归纳总结。

（三）报告撰写：在数据分析基础上，撰写《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评价背景与目的、评价对象与方法、数据统计与分析、主要发现与结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改进建议与措施等。

（四）审议审定：评价报告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评价结论和改进建议进行讨论，形成审定意见。审定意见应明确说明现有培养目标是否合理、需要修订的内容及修订方向等。

第六章 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机制

第十八条 学院建立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的长效机制。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担任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专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顶层设计；

（二）参与培养方案论证会，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

（三）参与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走访、访谈等方式反馈意见建议；

（四）参与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从行业需求角度审视课程设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参与课程教学，承担部分专业课程授课任务，指导实习实训和毕业设计（论文）；

（六）参与教学质量评价，反馈毕业生在工作岗位上的表现和能力达成情况。

第十九条 行业企业专家的遴选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业对口**：主要来自食品生产、加工、检测、研发、质量管理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方向与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高度相关；

（二）**层次合理**：包括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技术研发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等，覆盖企业人才需求的各个维度；

（三）数量充足：建立不少于 30 人的行业企业专家库，每次培养方案修订或评价工作参与的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 8 人；

（四）来源多样：涵盖不同类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不同规模（大型企业、中小型企业）、不同行业细分领域（食品加工、餐饮连锁、检测认证、研发设计等）的企业，以及与学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实习基地和就业基地；

（五）动态更新：每两年对专家库进行一次更新，淘汰长期不参与活动或反馈质量不高的专家，吸纳新的行业领军人才。

第二十条 行业企业专家的主要职责和权利：

（一）主要职责：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与行业需求的契合度；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表述提出修订建议；参与课程体系设置与实习实践环节的设计论证；反馈企业对人才知识结构、能力素质和职业素养的具体要求；参与实践教学指导，提供行业前沿信息和技术动态。

（二）相关权利：获邀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研讨和认证工作会议；获颁学院“行业指导专家”聘书；按规定获得专家咨询费或劳务报酬；优先选聘为学院兼职教授或产业教授；优先获得学院的人才推荐和科研合作机会。

第二十一条 学院对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修订的意见建议实行全流程管理：

（一）记录归档：对专家在各类会议和访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详细记录，形成会议纪要或访谈记录，存入培养方案修订档案。

（二）汇总分析：对专家建议进行分类汇总和归纳分析，识别共性问题 and 关键建议。

（三）采纳反馈：对专家建议的采纳情况形成专门说明，逐条回应是否采纳及具体修改内容，反馈给参与专家。

（四）效果跟踪：在新版培养方案实施后，定期回访专家，了解其对培养方案执行效果的满意度，作为下一轮修订的参考。

第七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与调整

第二十二条 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学分要求、教学安排等内容。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以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为准。

第二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确需对培养方案进行微调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专业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说明调整理由、调整内容和预期影响；

（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重点评估调整方案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备案；

（四）涉及重大调整（如核心课程变更、学分结构重大调整等），须按全面修订程序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院建立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与评估机制：

（一）每学期组织教学检查，检查培养方案中各门课程的教学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二）每学年开展在校生课程满意度调查，了解学生对课程设置和教学安排的意见；

（三）每学年召开教师座谈会，听取教师对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四）每届毕业生离校前，开展毕业生对培养方案的总体评价调查，收集改进建议；

（五）根据监督检查结果，适时启动培养方案的局部调整程序，确保培养方案始终保持科学性和适用性。

第二十五条 对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快速响应机制：

（一）一般性问题（如课程衔接不顺畅、教学内容重复等），由专业工作组研究后，在下一学期教学安排中调整解决；

（二）重要问题（如课程设置不符合认证要求、无法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等），启动局部调整程序，在下一个学年完成调整；

（三）重大问题（如培养目标不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等），启动全面修订程序，按第十二条规定全面修订培养方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院建立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工作的档案管理制度。所有与培养方案相关的文件、调研报告、会议纪要、论证意见、评价报告、修订说明等，均需整理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七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对办法适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实施前已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继续有效，其修订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修订须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